

「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5 輯延長徵稿啟事

壹、說明：

為帶動國內消費者保護學術研究風氣及建立相關行政業務推動的立論基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逐年對外徵求研究論著並經審查後，編輯出版本刊物。

貳、徵稿主題：與「消費者保護」相關主題（建議但不限於）：

- 一、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行政：消費者保護理念及趨勢、消費者行為與心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永續消費、消費者保護團體、消費爭議處理、各國消費者保護體制及機關比較等。
- 二、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數位經濟應用（如社群網路、一頁式廣告、直播、行動支付、APP 等應用程式、大數據）、共享經濟、交易安全（個資保護、網路詐騙..等）、特定族群（如兒童、高齡、新住民、原住民..等）消費者保護、統計分析、跨境消費議題等。
- 三、消費者保護之法制與契約：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團體訴訟、司法裁判及案例解析等。
- 四、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領域。

參、徵稿期程：

- 一、第一階段：即日起至本(109)年 12 月 10 日前依附件一格式提交「作者基本資料及論文大綱」，逾期得不予受理。
- 二、第二階段：經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者，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前依附件二格式及字數限制，提交論文全文。

肆、稿件收錄審查程序及原則

- 一、每位作者投稿以一篇為限，來稿文件將由行政院消保處送請學者專家進行兩階段審查。
- 二、稿件相關審查程序，詳參「消費者保護研究」投稿文件審查程序及原則」（附件三）。

伍、注意事項：

- 一、有意投稿者，請將填好之「作者基本資料及論文大綱」，於本年12月10日前以郵寄、傳真或e-mail(angeline@ey.gov.tw)送至行政院消保處(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二、論文全文字數及格式：
 - (一)稿件撰寫以中文為原則，每篇文稿以本文 22,000 字為限。
 - (二)請以電腦 Microsoft Word 繕打，內文格式與各項排列順序，請依本刊物之規定撰寫。
- 三、寫作倫理：請投稿者依附件四規定撰寫，本刊物不接受任何不當行為之研究報告，包含：剽竊、一稿多投（重複投稿）、杜撰（假造）資料、不當掛名與未揭露之利益衝突等。
- 四、稿酬：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核給本文(不含注釋、註腳、附錄及參考文獻)每千字新臺幣 850 元稿酬；逾 22,000 字以上部分，不支給。
- 五、文責及版權：
 - (一)文稿以未曾在其他刊物或書籍發表者為限，其內容並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違反者由作者自行負責。
 - (二)列名之論文作者皆應同意經本刊物收錄刊登後，其著作財產權即授與行政院（同意書如附件五），並同意行政

院再行授權第三人利用；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保有該著作未來自行集結與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 (三) 投稿者須填寫真實之個人基本資料，投稿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刊物出版相關用途；投稿者可向行政院消保處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未獲刊登者，其個人資料全數銷毀；獲刊登者，其個人資料保留不逾3年。

六、校對及其他：

- (一) 本刊物收錄刊登之論文，由作者負論文排版後校對之責，編輯小組僅負責格式之校對。
- (二) 本刊物支付稿酬，出版後提供作者1本刊物紙本，不印製抽印本；全文電子檔則上載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ey.cpc.gov.tw)，作者可自行下載使用。

陸、本案聯絡資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地址：臺北市 10058 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 號

傳真：(02)2341-7296、(02)2341-5914

邱小姐 電話：(02)3356-7825

e-mail：angeline@ey.gov.tw